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 ★保障 6 項特定傷病,全面守護健康。
-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保證給付 **10** 年。
- ★罹患特定傷病屆滿 10 年後仍生存·再給付保額 **120** 倍。
- ★豁免保險費設計,保障不中斷。

6 項特定傷病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阿爾茲海默氏病 癱瘓(重度) 帕金森氏症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昏迷

以 3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 NT\$10,000·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 NT\$16,890·因符合首、續期保費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 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 NT\$16,721·平均每日支出不到 NT\$47(註 1)·若罹患特定傷病保障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特定傷病保險金	20萬 (保險金額的 20 倍·給付以1 次為限)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12萬/次/年(每年給付保險金額的 12倍·保證給付 10次)(註 2)
安康保險金	120萬 (罹患特定傷病屆滿 10 年後仍生存給付之,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3)
豁免保險費	罹患特定傷病豁免本商品以後各期保費,契約繼續有效(註4)

※保險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保險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30 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 30 日之限制。

- ■註1:平均每日保費係以年繳保費除以365日計算,且採無條件進入個位數法計算。
- ■註2: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如領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達10次時,保誠人壽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1)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2)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2項以上或同項發生2次以上「特定傷病」者,僅給付1項且1次「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 ■註3:「特定傷病」之「診斷確定日」屆滿10年後之相當日已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安康保險金」 之責。
- ■註4: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商品(不含其他附約)以後 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保險契約相關給付項目詳細定義、內容等相關保險給付的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 ※條款相關內容可至保誠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保誠產品」頁面參閱。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05年10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50155號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安康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繳費年期 20 年,新契約投保年齢限 20 足歲到 55 歲。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 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 35%;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以保障您的權益。
-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